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 (1) 有關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 (2)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異常波動；及
- (3)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部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內，本公司、華晨國際汽貿及上正大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從事大健康與基因檢測產業及提供高端海外醫療服務。

諒解備忘錄已記錄各訂約方就成立合資公司之意向，並就成立合資公司及其所附帶之其他交易而言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及其所附帶之交易須待簽立及完成有關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訂立有關正式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該等可能須予公佈交易之適用規定(如需要時)。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創業板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部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內，本公司、華晨國際汽貿及上正大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華晨國際汽貿；及
(iii) 上正大。
- 建議名稱 : 正大華晨大健康有限公司 (Zhengda Brilliance Big Health Company Limited*)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15,000,000元 (約相等於17,606,250港元)
- 業務範圍 : 於中國發展大健康與基因檢測產業及提供高端海外醫療服務
- 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本權益 : 本公司、華晨國際汽貿及上正大應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51%、39%及10%股本權益。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提供全部註冊資本並將在馬來西亞及東南亞的醫療和客戶資源整合，引入合資公司，華晨國際汽貿分享自有高端客戶資源，而上正大則負責向合資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包括：

- (1) 於諒解備忘錄簽署後的2天內，雙方應真誠磋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酌情簽署正式協議。

- (2) 於諒解備忘錄簽署後的30天內，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第三方就合資公司的事項進行任何磋商、談判或達成諒解或任何形式的協商或安排。
- (3) 任何一方並未因諒解備忘錄從另外兩方獲得另外兩方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專有技術等)或與該知識產權有關的權利。
- (4)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各方已經簽署合資公司的正式協議;
 - (ii) 任何一方無須提供任何理由，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另外兩方終止諒解備忘錄;或
 - (iii) 諒解備忘錄簽署的60天後。

有關華晨國際汽貿及上正大的資料

華晨國際汽貿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化、現代化的高端專用車銷售、售後服務及進出口業務的綜合公司。

華晨國際汽貿為華晨汽車集團之附屬公司。華晨汽車集團是二零零二年根據中國政府決定，經遼寧省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企業，是中國汽車工業的龍頭企業，現有員工五萬餘人，資產總額人民幣1,400億元。現時，華晨汽車集團為四間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即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114之公司；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Shenhu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653之公司；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Jinbei Automobile Co., Ltd*)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609之公司；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Xinz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148之公司)及一百多家全資及非全資擁有公司之股東。華晨汽車集團以汽車整車、發動機、核心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和汽車售後市場業務為主體，涉及新能源等其他行業。

上正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因檢測、幹細胞存儲及幹細胞治療業務，及抗衰老化妝美容保健品的研發及應用技術。上正大為全球基因檢測領域首次提以「基因檢測為導向的精準健康管理」公司，總部設立在上海，專業致力於國際生命健康科學領域裡最頂尖的生物治療和抗衰老的研發及應用技術。上正大彙聚了一批在生命科學領域

有著深厚學術背景的中外專家顧問團隊，在保持與國際最前沿生物醫療技術接軌的同時，為客戶提供全新的、高端的、個體化的生物治療方案。上正大的主要業務包括幹細胞存儲、幹細胞科研及治療、基因篩查診斷與治療及國際高端醫療。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華晨國際汽貿、上正大及該等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提供全面國際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予全球客戶。

成立合資公司乃三間具有優勢公司的合作。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能夠於香港這個對國際投資者有吸引力的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資助合資公司的成立及其長遠發展，並可引入馬來西亞及東南亞的客戶。圍繞華晨國際汽貿擁有高收入的中國客戶群，及上正大在其領域的尖端科技的核心優勢，合資公司將會展開全面的大健康產業深度合作，打造其健康科技平臺，積極配合於中國的健康產業發展規劃。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成立合資公司可擴充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種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已記錄各訂約方就成立合資公司之意向，並就成立合資公司及其所附帶之其他交易而言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及其所附帶之交易須待簽立及完成有關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訂立有關正式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等可能須予公佈交易之適用規定(如需要時)。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除獨家談判期內的獨家談判權及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合資公司的詳情及條款須待備忘錄訂約方商談後方可作實。由於合資公司未必會成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創業板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汽車集團」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ce Automo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華晨國際汽貿」		華晨國際汽貿(大連)有限公司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Auto Trade (Dalia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晨汽車集團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資公司」	指	正大華晨大健康有限公司 (Zhengda Brilliance Big Health Company Limited*)，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訂將予以成立之一家合資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華晨國際與上正大就合資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正大」	指	上正大(上海)基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Shangzhengda (Shanghai) Genetic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於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於本公告乃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概約匯率為人民幣1元：1.1735港元。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Lee Chooi Seng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ee Chooi Seng先生及Chin Seng Leo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陳于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廖永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